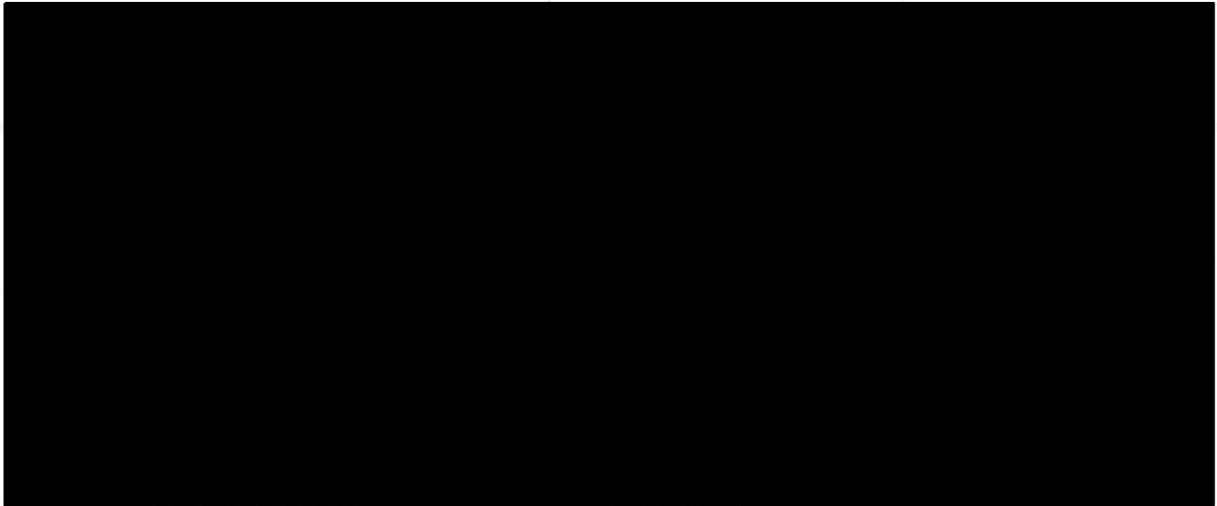




法人授权委托书

026926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一标段）项目合同之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

乙方：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深圳市朝阳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与深圳市朝阳辉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签订的龙岗区市政园林绿化管理中心路灯设施管养服务采购（一标段）项目合同（第三年度）（以下简称“原合同”）服务期限将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到期。经甲乙双方就延长服务期限的具体细节达成一致，特签订此补充协议：

一、乙方按原合同的约定继续管理甲方所委托的路灯及相关附属设施，延长的服务期限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二、延长服务期的维护管养总价为 232.2465 万元（大写为贰佰叁拾贰万贰仟肆佰陆拾伍元整）。

三、在本补充协议期间因标段整合、管养采购模式变化或其他政策文件影响等，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相等的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

所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完全继续有效。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相互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五、本协议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持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